

電磁相容檢測技術研討會決議事項

開會時間: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

議題及決議事項:

1. 系列申請，若原始測試報告非由於該實驗室出具，系列產品必須重新測試，送件時應檢附完整之測試報告及相關資料。
2. 實驗室報告簽署人若長時間無法簽署，而經由代理人代簽時，請實驗室洽本局第三組變更報告簽署人。
3. 申請文件中，干擾源及對策元件一覽表必須檢附，若無干擾源及抑制零件時，於報告中需加以註明無干擾源及抑制零件。
4. 實驗室所發行之測試報告，若測試資料為 over limit，而發行為合格之報告，本局將考慮對該實驗室採取適度停止實驗室資格之處分。
5. 測試報告中輻射場強之數據，垂直及水平至少需有六點測試點以上。
(更正十一月決議)
6. 若產品為合裝體，進口時可能分批進來，但證書僅列一型號而無法分批進口，在此情況下可否在申請時分別詳列型號，以組合式音響為例，以型號 AAA 提出申請(主機型號 BBB、喇叭型號 CCC)可否接受，當然有個前提即分列型號中僅能含一個管制產品，其他為非管制品，如上例組合音響，主機為管制品，喇叭或音箱應為非管制品情況下可分列型號，請討論這種方式的可行性?(上述情況和 PC 及其系統周邊情況不同，因 PC 的周邊已經很明確為管制品)

決議:本局可接受以上方式申請，但通關時若有問題請與海關人員協調。

7. 資訊類產品執行輻射雜訊干擾測試時，若在 Chamber 中執行預掃時無法量測到雜訊或主波，可否於報告中只附預掃圖即可?(因若在 Chamber 中掃不到信號，至 OATS 也是一致)

決議:測試報告應檢附 OATS 實際測試值，10 米 Chamber 若已取得認可，亦可接受實際測試值；在報告中必須檢附合格場地所量測之數據。

8. 針對影音類產品(CNS 13439)並無明確的判定依據，來判斷何種情況其相關機種可做在同一份報告，是否在此次會議中可將其相關規定明訂出來。(建議和資訊類產品的判斷模式一樣)

決議:本案暫不決議，下次會議再行討論。

9. 簡易型計算機 (8-12 位數，使用電池)，系列申請是否只要其主要 IC 型號相同，就可判定為系列(其工作頻率均在 50kHz 以下且消耗功率低)，若基板不同均需加拍照片？

決議:簡易型計算機(無工程或統計用途)可以以系列方式提出申請。

10. 時值年關，公司組織內各單位人事調整在所難免，EMC 實驗室之人事更迭亦難自外，因而有關 EMC 測試報告之簽署及其代理人亦可能有所變動，而新舊人事之交接及通函各相關內外單位組織，因其作業之流程迥異而可能曠日費時，為確保電磁相容型式認可申請過程之遂行，及避免測試報告之重新簽署，可否針對測試報告中之簽署人保留若干緩衝期？(例：新簽署人正式生效日起若干期限內，原簽署人之簽署仍然可接受)

決議:擬請本局第三組研議。

11. 依 89.11 月會議記錄(5. 測試系統架構中含有 SPS、HDD、Floppy Disk. . 等標準配備時，若分別已取得檢磁號碼時，是否可以不用列在報告上?)

決議:系統架構內若含有檢磁 ID 之配件，如 SPS、HDD、Floppy. . ，需將其配件已取得之檢磁號碼列於報告中，含檢磁 ID 之產品照片可以不用檢附;其配件若為 Second Source 時可報備亦可不報備，但其組合後之系統均需符合標準規定。)

如因配件改變(皆有檢磁)而需變更系統產品型號，故需系列申請，試驗室也依標準驗證，請問貴局複審時間是否可以縮短？是否比照不需測試之系列申請兩週給予認可。

決議:維持原決議，若系列申請實驗室判定為免測試件時，於系列申請送件時，請使用紅色文件夾來區分並於文件夾外部註明為免測之系列申請案，本局將以快速案處理。

12. 對於燈具類產品 Insertion Loss 之檢驗項目，現因實驗室測試的標準件難於備齊，建議該項測試暫不實施，給予半年緩衝期，九十年七月一日起再實施？

決議:本議題暫不決議，下次會議再行討論。

13. 對 CNS 13783-1 不連續信號測試評估，如係屬開關切換引起之信號，是否都可引用 2 個小時內的切換次數、40 個喀啞或 120 分鐘之 CLICK 數，求出 N 得出放寬 dB 量來作為 4 個頻點 N 與 L 端第 2 次測試時的限制值，即一次評估就進行第二次測試，無須再每一頻點的第一次測試？

決議:依標準規定的方式測試。

14. 針對廣電類產品，如產品本身不具有 Tuner 功能者，是否在輻射測試時可選擇 CNS 13439 輻射限制值(雜波、諧波)或 CNS 13438 輻射限制值；提出原因有二:有些產品如無 Tuner 的錄放影機其 Clamp test 是除外，所以其輻射是否比照有 Tuner 的錄放影機限制值；二為某些屬於 CNS 13439 的附屬裝置如汽車音響的放大器、CD 換片匣等，照以往規定用 CNS 13438 來測輻射，但因需搭配主機則為 CNS 13439 3 米測試，因為如此像汽車音響的放大器，CD 換片匣有無必要再用 CNS 13438 測試(如果它們單獨申請檢磁字時)

決議:維持原決議，廣電類產品不具有 Tuner 功能者，提出電磁相容型式認可申請時可選擇 CNS 13438 或 POWER Clamp 方式加以測試。